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917,179	1,036,675	-11.5%
毛利	164,240	163,782	0.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8,731	87,751	-2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8,081	27,299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081	28,163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3	2.3	0%
— 停止經營業務	-	0.1	-100%
	2.3	2.4	-4.2%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17,179	1,036,675
銷售成本		(752,939)	(872,893)
毛利		164,240	163,7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743)	(30,589)
行政開支		(148,041)	(196,970)
其他收入	6	4,897	36,063
其他收益—淨額	7	3,369	7,69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157	(9,5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2,989	22,6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6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868	2,638
所得稅抵免	9	19,213	24,66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8,081	27,299
停止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	864
年度溢利		28,081	28,163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 持續經營業務		2.3	2.3
— 停止經營業務		—	0.1
		<u>2.3</u>	<u>2.4</u>
年度溢利		28,081	28,1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7,224)	(18,666)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4,351)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1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57</u>	<u>5,01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0,857	9,453
— 停止經營業務		—	(4,440)
		<u>10,857</u>	<u>5,0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934	425,345
使用權資產	241,896	229,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791	3,002
	<u>606,621</u>	<u>657,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65,408	93,987
貿易應收款項	226,450	223,1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19	146,500
可收回所得稅	–	1,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35	82,6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96	226,239
	<u>807,408</u>	<u>774,114</u>
總資產	<u>1,414,029</u>	<u>1,431,51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611,900	601,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31,900</u>	<u>721,043</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771	1,235
借貸	-	65,028
所得稅負債	-	214,746
	14,771	281,0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	12,313	65,896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233	115,284
借貸		251,633	145,575
租賃負債		8,858	1,599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2,204	12,688
所得稅負債		279,117	88,425
		667,358	429,467

總負債

	682,129	710,476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14,029	1,431,519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其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個酌情信託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該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涉及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均未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涉及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下列各項：

- 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必須有實質內容，且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
- 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契諾約束，則僅當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契諾時，有關契諾方會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構成影響。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
- 倘負債可按交易對手的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清償，則僅當選擇權被分類為股本工具時，有關清償條款才不會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的若干特定披露(定性及定量)。該等修訂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提供指引。

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於修訂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包含可能包含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的具體計量規定。在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規定應用於售後租回交易時，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不得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之日起，並未發生任何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於未來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其修訂本，而本集團已經決定不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報告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定期審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經根據編製內部管理報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基礎識別。並無列報產品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經營投資物業業務的分部已停止。本附註所呈報的分部不包括已停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詳細說明載於附註10。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報告分部為製造及買賣鋁產品。由於該業務提供特定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特定的業務策略，因此該分部獨立管理。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其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未分配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鋁製品 千港元
報告分部收入	917,179
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44
財務成本	(9,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u>(9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已分配	(57,154)
— 企業	<u>(1,247)</u>
	(58,40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已分配	(7,320)
— 企業	<u>(1,299)</u>
	(8,6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2,989
研究和開發開支	(45,779)
所得稅抵免	<u><u>19,213</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鋁製品 千港元
報告分部收入	1,036,675
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33
財務成本	(12,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已分配	(27,630)
—企業	130
	<u>(27,500)</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6)
撇銷預付款項	(12,213)
撥回存貨的減值虧損	6,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已分配	(61,808)
—企業	(1,652)
	<u>(63,460)</u>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已分配	(10,265)
—企業	(939)
	<u>(11,20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22,637
研究和開發開支	(43,867)
所得稅抵免	<u>24,66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鋁製品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1,378,514
非流動資產增加	4,249
報告分部負債	<u>657,61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鋁製品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1,421,812
非流動資產增加	8,043
報告分部負債	<u>702,269</u>

(b) 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4,244	25,73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	(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5,157)</u>	<u>(23,002)</u>
綜合總資產	<u>8,868</u>	<u>2,638</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378,514	1,421,81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5	1,3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3,190</u>	<u>8,351</u>
綜合總資產	<u>1,414,029</u>	<u>1,431,519</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57,618	702,2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511	8,207
	<u>682,129</u>	<u>710,476</u>
綜合總負債	<u>682,129</u>	<u>710,476</u>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報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在某一時點在以下區域內從持續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獲得收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230,713	325,302
澳洲	26,456	27,630
越南	606,961	637,280
加拿大	45,909	37,240
其他地區	7,140	9,223
	<u>917,179</u>	<u>1,036,675</u>
總計	<u>917,179</u>	<u>1,036,675</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u>917,179</u>	<u>1,036,675</u>

本集團的銷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581,783	655,802
香港	3,495	1,603
泰國	21,343	-
	<u>606,621</u>	<u>657,405</u>
	<u>606,621</u>	<u>657,405</u>

(d) 主要客戶資料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鋁產品分部)	606,961	637,280

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6,220	355,915
減：確認的減值虧損	(129,770)	(132,7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6,450	223,119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09,854	202,582
1至30天	13,146	19,735
31至60天	558	671
61至90天	2,780	96
91至180天	112	35
	226,450	223,119

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13	38,230
應付票據	-	27,6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12,313</u>	<u>65,89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241	18,157
31至60天	2,363	7,439
61至90天	439	2,225
90天以上	2,270	38,075
	<u>12,313</u>	<u>65,896</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ⁱ⁾	2,149	3,865
銷售廢料	2,019	3,526
租金收入	-	717
海關及其他稅項退款	-	9,913
其他應付款項轉回	-	10,867
合約負債轉回	-	5,182
其他	729	1,993
	<u>4,897</u>	<u>36,063</u>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1,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19,000港元)以進行出口及研發活動。獲取該等補助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餘款乃於有關年度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33	28
租賃修改的影響	(2)	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錄得的收益	3,238	7,49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	—	133
	<u>3,369</u>	<u>7,692</u>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80	2,7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52,939	872,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12	27,500
僱員福利開支	86,870	74,459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01	63,460
—使用權資產	8,619	11,2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86
撇銷預付款	—	12,213
存貨的減值虧損撥回	—	(6,7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79	5,463
研究和開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5,779	43,867
	<u>45,779</u>	<u>43,867</u>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有足夠稅項虧損抵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惟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於3年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通行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若干已頒布支柱二規則但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然而，在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考慮到根據支柱二規則所作的調整後，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海外稅項		
—本年度	3,847	12,50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23,060)</u>	<u>(37,170)</u>
	<u>(19,213)</u>	<u>(24,661)</u>

10 停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昌吉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宏睿鋁業有限公司（「昌吉准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394,000元（相等於18,609,000港元）。昌吉准東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營運投資物業的業務，因此，有關營運獲分類為停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開支	(3,244)
其他收入	66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80)</u>
出售停止經營業務收益	<u>3,444</u>
停止經營業務溢利	<u><u>864</u></u>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28,081	27,299
停止經營業務	-	864
	<u>28,081</u>	<u>28,16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千股)	1,199,405	1,199,405
	<u>1,199,405</u>	<u>1,199,405</u>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價超出其平均價，且該等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不構成攤薄影響。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生產廠房的鋁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生產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併銷售予其客戶。

表現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整體收入縮減，與我們對當前市場動態的戰略回應一致。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其特徵是內部需求疲弱兼且整體行業均見供過於求。此外，我們主動收緊信貸控制，尤其對國內市場，減低未來的潛在風險。儘管此項審慎措施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卻凸顯我們對長期財務穩定的承諾。儘管面對此等不利因素，我們嚴謹的成本管理方式及營運效率仍取得正面成果。我們欣然報告，毛利率穩步增長。我們對自身的戰略方向和實現可持續價值的能力仍然充滿信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1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5%。由於持續努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生產效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至約17.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1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0.3%。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太陽能邊框、電子消費產品、工業產品及電動車之收益分別約為630.9百萬港元、63.6百萬港元、89.5百萬港元及133.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8.8%、6.9%、9.8%及14.5%。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太陽能邊框減少5.1%，電子消費產品減少56.0%，工業產品減少16.5%，而電動車則增加10.7%。整體收益下滑，主要由於內地市場的經濟增長放緩影響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有地理位置(主要是中國及越南)整體收益均有所減少，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9.1%及4.8%。中國市場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消費產品及工業產品的需求疲弱，而越南市場收益下跌，主要是太陽能邊框的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9百萬港元收縮13.7%至本年度約752.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之主要原因為銷量下降以及本集團持續實施有效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8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約為17.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提升營運效益及改善產品組合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5.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運輸成本以及薪金及福利開支有所減少。運輸成本下降主要乃由於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下跌的幅度，與銷售下跌情況相符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成本、薪金及福利開支、政府徵費、折舊費用、存貨減值虧損轉回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48.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分別減少約13.3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此外，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減少約26.6百萬港元，惟被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6.8百萬港元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海外經營業務海關退稅減少約9.9百萬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收益及合約負債減少16.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7百萬港元降至本年度約3.4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於本年度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由約7.5百萬港元減至約3.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臨之鋁價格風險。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鋁期貨合約於本年度約為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約7.5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財務收入增加不僅能夠反映我們對現金資源的審慎管理，導致利息收入增加，還能反映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得到重大改進，讓本集團能夠增加銀行存款，進而增加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年度約為9.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在本年度，高息銀行貸款可重新融資，使貸款以較優惠利率計息。這種策略債務管理，致使利息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主要指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已付即期稅項或按適用稅率應付稅項。於本年度，因免除中國所得稅而獲所得稅抵免約1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約24.7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此乃由於過往年度於中國的應付稅項超額撥備所致。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貿易關係持續緊張的情況，加上取消出口退稅，於中短期仍然會帶來挑戰。然而，此一發展亦將加速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推動技術訣竅、研發及創新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銳意利用此等優勢增強自身競爭力，並適應不斷演變的產業形態。

本集團將堅持質量為先的原則，在評估新投資項目時將充分考慮投資回報。然而，強制能源配儲增加和市場化售電的規定，加上土地供應限制和電網接駁問題，為項目投資回報帶來不確定性。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nsea Aluminium (Thailand) Co., Ltd. (作為承租人(「承租人」))與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及營運的有限公司Than Asset and Property Co., Ltd. (作為出租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102/20 Moo 7, Tambol Bowin, Amphur Sriracha,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且總廠區面積為15,480平方米的工廠設施(「該等物業」)的租賃，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日止為期三(3)年(「租賃協議」)。

該等物業將用於經營與鋁產品製造和分銷有關的業務及承租人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率將為每月2,941,200泰銖(不包括物業稅)，該費率乃參考以下各項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鄰近該等物業的可比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ii)該等物業的條件和規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為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約為21,923,000港元，其乃按本集團在泰國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有任何需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借款提供其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1.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2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12.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計息借款約為251.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6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現金儲備增加及債務水平下降可歸因於本集團改善了其在信貸管理、資本分配及債務重組方面的策略所致。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合共約30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6百萬港元)的資產已經質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借款之抵押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¹⁾	17.9%	15.8%
權益回報率 ⁽²⁾	3.8%	3.9%
利息覆蓋率 ⁽³⁾	1.92	1.27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⁴⁾	1.21	1.80
速動比率 ⁽⁵⁾	1.11	1.5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與淨負債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兌風險。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鋁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鋁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總額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總額約7.5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廠房及機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前景與展望」一段內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21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9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僱員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花紅及股權激勵。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5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彼等資質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當行市場費率後釐訂。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增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遵守該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即潘兆龍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重大事宜。目前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並且相信，目前之架構讓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在未來，如果情況需要，董事會將會不時審視是否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文耀光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婉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